

文化部新聞稿 112/09/28

## 行政院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

### 盼提升保存獎勵誘因 保障歷史建築土地所有人財產權

行政院今（28）日院會通過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41 條、第 99 條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文化部表示，此次修正是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，修正後的文資法將保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坐落土地的所有權人，得申請容積移轉及享有免徵地價稅、房屋稅優惠，期盼透過對所有權人的補償，提升保存獎勵誘因。

文化部指出，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指出，文資法對於歷史建築土地為第三人所有的情形，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「相當之補償」，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，文化部應自解釋公布日起 2 年內，即 112 年 12 月 24 日前修正文資法。

為周全法律保障目的，文化部分別於去（111）年 4 月 25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、5 月 6 日召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會議，會議結論認為釋字第 813 號解釋指出歷史建築登錄，形成個人的特別犧牲，國家應予相當補償。至於是以「金錢」或「其他適當方式」給予土地所有人「相當」補償，立法者有形成自由，但有關「相當之補償」，仍應就國家整體發展與財政平衡予以全盤考量。

文化部表示，文化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及會議建議，提出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41 條、第 99 條修正草案，同時考量紀念建築所受限制與歷史建築相同，亦於修正草案一併納入。草案修正重點包含新增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定著土地，原來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為容積移轉（第 41 條）；以及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亦享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的租稅優惠（第 99 條）。

文化部強調，文化資產保存已是國際趨勢，而國家保護文化資產，屬保護多元文化的一環。期盼透過修法，提高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的獎勵、補償機制，促進文化資產保存，並藉由公私協力，共同守護國家無可替代的重要文化資產。

**新聞聯絡人：**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王家璋 02-8512-6076、0921-993277

**業務承辦人：**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 許楹和 04-2217-7570、0963-129604